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麗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吳文展

吳晏輝

吳芸真

吳美慧

吳岳勳

吳怡旻

吳榮豐

吳美樺

(相對人均為原債權人吳黃琴之共同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8年度全字第30號假處分事件（下稱本件假處分，聲請狀誤繕為108年度執全字第108號本件假處分執行事件，逕予更正），因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假處分裁定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84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證。

二、查本件假處分裁定，業經原債權人吳黃琴持向本院聲請108年度執全字第108號執行完畢。且經本件相對人共同承受原債權人吳黃琴之訴訟，取得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9號本案勝訴確定判決後，並持以向本院聲請111年度司執字第527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聲請人本件假處分財產為終局執行完畢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本件假處

01 分財產既已終局執行完畢，即不得再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。
02 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84號民事確定判決，
03 亦非就本件假處分裁定之本案訴訟所為之判決，無從據以聲
04 請撤銷本件假處分裁定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撤銷本件假處分
05 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一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黃巧吟